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2执134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遵化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的(2018)冀0281民初5626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提级执行，并于2019年6月18日向被执行人刘新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在审理阶段，遵化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以(2018)冀0281民初562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在迁西县富民小区权馨楼2单元4层1241室(产权证号201100175号)、地下室、B09号车库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在迁西县富民小区权馨楼2单元4层1241室、地下室、B09号车库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木清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乔金荣



T591P04FJ